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程序。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嘉兴天堂硅谷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嘉兴天堂硅谷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9,000,000股（含本数），全部由嘉兴天堂硅谷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人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遇尾数，则向上取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6,83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21,852.95万元将投资于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13,109.64万元将投资于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天堂硅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49,760,8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嘉兴天堂硅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相关披露。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预案的实施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9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
一、嘉兴天堂硅谷基本情况	20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20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21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1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 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2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2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2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23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4
一、协议标的	24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24
三、限售期	25
四、协议的生效	25
五、违约责任	2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3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3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3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38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8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38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3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3
二、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45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47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51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1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3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5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4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4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56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58

释 义

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欣龙控股/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 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欣龙控股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嘉兴天堂硅谷	指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筑华	指	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
海南永昌和	指	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预案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欣龙控股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欣龙控股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GLONG HOLDING（GROUP）COMPANY LTD.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帝豪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于春山
注册资本（元）	538,395,000.00
成立时间	1993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	欣龙控股
A股股票代码	000955
A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李翔
邮政编码	570125
电话号码	（0898）68581073
传真号码	（0898）68582799
电子信箱	xlkg@xinlong-holding.com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研制和销售各种非织造材料及其深加工产品，道地中药材的规模化养殖和维护、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中间体的提取加工、中成药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功能性保健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零售；医疗机构的经营管理；健康养生养老房地产开发；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精细磷化工产品及其高端全养份全水溶肥料的研制和生产经营；进

	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热带高效农业开发；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文化用品、纸张、化工原料、农资产品、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业务；健康、医疗、文化项目的开发投资；对外投资业务。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非织造材料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非织造材料作为产业用纺织品材料的重要分支，是对传统纺织行业的一次革命，发展至今，已成为工业、医疗、卫生、环保、建筑、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新型材料，并构成国民经济产业重要的组成部分。非织造材料行业从原材料端到工艺技术不断创新发展，产品功能性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已延伸到各行各业，不断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我国非织造材料行业多年以来始终保持稳定增长。2019年，我国非织造布的产量为621.30万吨，较2008年200.20万吨增长210.34%，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90%。

我国非织造材料总体尚处于中低端发展水平，面临产业升级、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等迫切要求，以适应市场对品种多元化、品质优质化、成本低廉化的巨大需求。为了推动我国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2016年四部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提出要发展不含塑化剂、可替代聚氯乙烯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提高卫生材料、药用包装的安全性。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中国制造2025》，工业和信息化部围绕制造业创新发展的重大需求，组织编制了《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其中明确指出发展“高性能非织造材料加工关键技术，主要技术内容：高速梳理技术；纺丝牵伸技术；双组份复合纺丝技术；高速稳定均匀铺网成网技术；高速宽幅纺熔复合技术；功能后处理技术。”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推动无纺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非织造材料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逐步升级，产品渗透率提升，老龄化及婴儿潮等因素影响，无纺材料及其制品需求逐步释放，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同时，由于技术进步，无

纺材料的功能不断完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未来将形成生产功能化、差别化、多元化的产业格局。

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口罩、医用防护服和消毒湿巾等相关无纺材料需求急剧增长。本次疫情过后，随着人们健康卫生意识增强和生活习惯的改变，从长期看，无纺产品整体市场需求还将会加速扩大。

2、公司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把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019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将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并将分步实施，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其中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方面，将充分发挥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区位独特以及背靠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和腹地经济等优势，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要机遇，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

海南自由贸易港将迎来加速发展阶段，本公司作为注册地位于海南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将极大受益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人才引进、税收优惠等系列政策。综合考虑自身在非织造行业多年发展积累形成的品牌、技术、人才和管理等综合优势，结合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未来战略规划及身处海南自贸港所带来的税收、人才及系列政策等外部有利条件，公司在长远规划上，将积极布局以海南为总部基地，以全球为市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聚焦非织造主业，加大资源投入，扩大业务规模和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向高技术含量、高品质和高附加值方向创新发展，同时加快向下游终端制品转型升级的步伐，努力使公司发展迈向新的台阶，实现新飞跃，并打造成为“中国高品质、多系列非织造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优质供应商和服务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亟需资金支持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促进公司提质增效，提升盈利水平

目前，国内外无纺产品市场需求正处于快速增长时期，消费者对无纺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趋势，对产品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非织造技术的发展，无纺深加工产品也向大规模、低成本、高速度方向发展。公司是无纺产品行业中领先企业，经过近30年的积累和沉淀，拥有满足生产市场需求产品的技术实力、客户渠道及品牌优势，亟需抓住当前难得的行业发展机遇期，经管理层反复论证研究决定在海南基地投资扩建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项目，在宜昌基地投资建设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以解决公司当前高端水刺产品产能瓶颈问题。新增项目均采用公司最新技术，工艺先进高效，投产后不仅将提升公司高端水刺产品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同时还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性价比，提升公司产品整体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营运资本并扩充产能，是公司在行业景气度上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为抓住历史发展机遇期，提升自身整体技术实力、优化业务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步增长采取的重要举措，完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继续保持和不断巩固公司在非织造行业领先地位的需要

公司系国内最先引进水刺无纺材料制造技术的企业，产品在国内外高端非织造材料市场保持了较好的产品美誉度和知名度，是多家世界 500 强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认证联盟（IQNET）质量和“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国家 AAAA 级认证。公司立足科技创新，以技术开发推动企业发展。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目前已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内非织造行业唯一的“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南省非织造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同时被认定为“国家非织造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目前公司海南基地拥有5条水刺非织造布生产线，湖北宜昌基地拥有4条天然纤维特种水刺生产线。公司生产的印花水刺非织造布、面膜水刺非织造布、复合木浆水刺非织造布及纯棉、棉麻系列水刺产品在行业内均属领先水平。近几年随着水刺非织造技术的发展和 new 应用领域拓展，市场需求规模逐年增加，行业其他

生产厂商为了抢占市场不断新增投资，在此情况下公司的规模优势相对有所减弱。

为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必须在技术和产能上加大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水刺非织造布生产技术将进一步提升，规模优势将得到加强，产品结构将更加优化，将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高端水刺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大大夯实公司在国内水刺非织造布行业的领先地位。

3、有利于控股股东提升持股比例，稳定控股权，为公司长期经营稳定及发展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系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原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嘉兴天堂硅谷持有公司 49,760,81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24%。根据此前嘉兴天堂硅谷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该次收购目的是拟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同时，其未来 12 个月内将可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与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嘉兴天堂硅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是其之前所公开披露的拟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以巩固控股权承诺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天堂硅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将达到 138,760,810 股，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22.12%，将有助于增强嘉兴天堂硅谷对公司的控制权，并为公司长期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和未来战略实施奠定稳固的基础。

4、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将持续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于投资产能紧张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竞争力，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地位的重要措施。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将得到提升，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嘉兴天堂硅谷共计 1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嘉兴天堂硅谷持有公司 49,760,8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24%，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遇尾数，则向上取数。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嘉兴天堂硅谷，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9,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嘉兴天堂硅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以审核机构最终核准的股份总数全额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人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天堂硅谷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6,839.00 万元（含 66,83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8,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合计投入 21,852.95 万元，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合计投入 13,109.64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合计 31,876.4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	24,823.27	21,852.95
2	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4,990.21	13,109.6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876.41	31,876.41
合计		71,689.89	66,839.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

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兴天堂硅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 49,760,8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4%。因此，嘉兴天堂硅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38,395,000.00 股，嘉兴天堂硅谷直接持有公司 9.2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林江、李国祥，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王林江、李国祥。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9,000,000 股股票，假设认购对象按最大股份数量认购，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 89,000,0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627,395,000 股，嘉兴天堂硅谷直接持有股份数为 138,760,81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达到 22.1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在不包括取得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2.1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预案的实施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嘉兴天堂硅谷共计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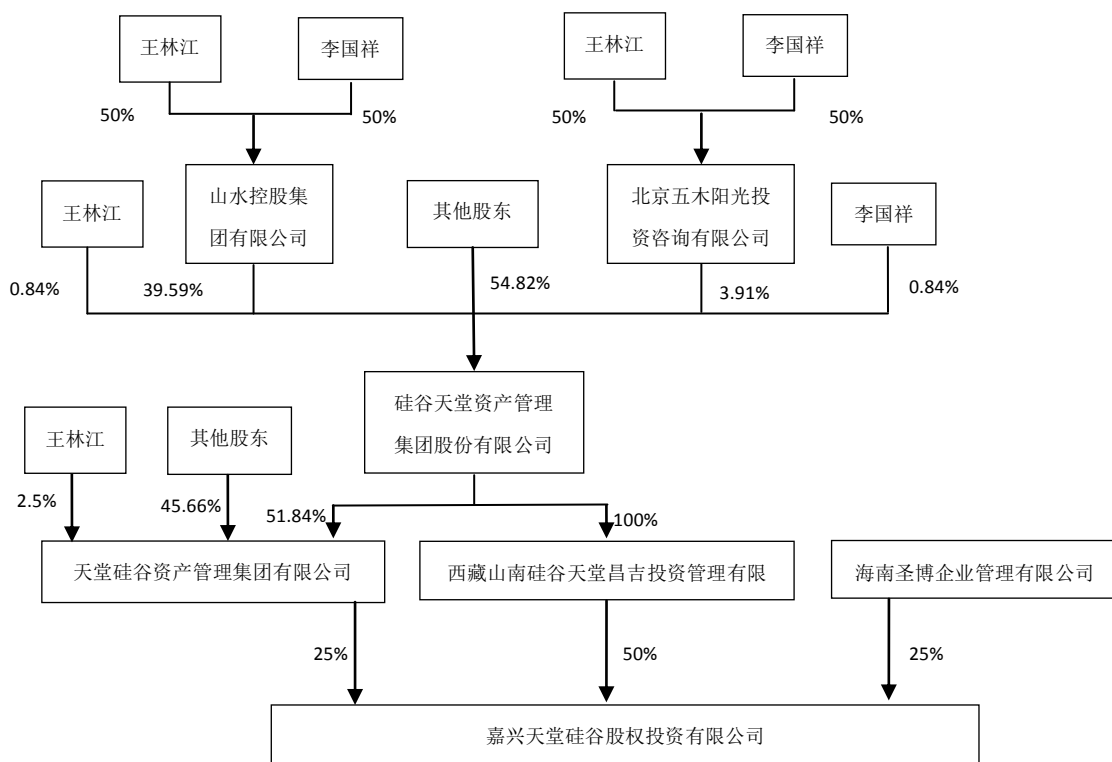
一、嘉兴天堂硅谷基本情况

嘉兴天堂硅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元）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春山
公司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2 室-7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兴天堂硅谷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嘉兴天堂硅谷成立于2019年1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嘉兴天堂硅谷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00.00
负债总额	21.20
所有者权益	40,0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78.8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1.20
净利润	-21.20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嘉兴天堂硅谷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嘉兴天堂硅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嘉兴天堂硅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产生其他关联交易。若嘉兴天堂硅谷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嘉兴天堂硅谷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方式，分别从原控股股东海南筑华及海南永昌和处取得公司股权，并通过取得海南筑华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委托表决权控股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嘉兴天堂硅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嘉兴天堂硅谷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嘉兴天堂硅谷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一）认购价格

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如遇尾数，则向上取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89,000,000股（含本数），嘉兴天堂硅谷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认购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	认购金额
1	嘉兴天堂硅谷	不超过89,000,000股	不超过66,839.00万元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以审核机构最终核准的股份总数全额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以及发行人总股本作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调整公式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红股、转增股本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三）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方式

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限售期

嘉兴天堂硅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8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认购人有权放弃本次认购，本协议不再生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人逾期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认购人应当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认购人拒绝履行本协议或不配合发行人实施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人拒绝或不能协调认购人及其员工、股东等配合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调，或者未按照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的要求如期提供资料、文件或声明及承诺或是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或者不予办理或不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各种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相关手续的），发行人视为认购人自动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权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要求认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公司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6,839.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	24,823.27	21,852.95
2	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4,990.21	13,109.64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1,876.41	31,876.41
合计		71,689.89	66,839.0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医用卫生类无纺材料。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4,823.2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共21,852.95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1,852.95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卫材”），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宜昌卫材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布局产业链下游，优化产品结构，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非织造材料行业已是一个相对成熟且竞争激烈的行业。公司作为最早进入该行业的领先企业，在产品种类、品质、技术上均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为寻求更大市场份额和更高的利润回报，公司一方面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寻求技术突破，稳步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利用已储备的相关技术和渠道资源，将产品种类逐步向下游市场延伸，通过产业链整合，综合控制生产成本和原材料质量，增加产品附加值，获取更加丰厚回报。

近年来，公司已开始布局下游终端制品业务，并通过医用卫生、个人护理、美容美妆以及家居清洁领域等终端制品的尝试，收获了可观经济效益、管理经验和行业资讯。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生产高端医用卫生类材料，部分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满足高端客户需求；部分产品用于公司新建医用卫生类终端制品产线的配套生产，扩大终端制品业务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充分运用先进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公司是国内最先引进水刺无纺布制造技术的厂商，也是国内最先生产纯棉水刺无纺布的企业，为国内首家获得纯棉水刺技术国家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研究和工艺改进，已掌握多项行业领先技术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采用最新天然棉麻工艺技术，配备先进全自动化设备，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及时优化现有工艺流程及管理环节，提升经营效率。相较

原有产线及工艺，新项目将大幅提升产品品质、良品率、稳定性及生产效率；同时，由于采用更加智能的生产设备和控制系统，产品单位能耗及人工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产品品质的提升和综合成本的降低，将显著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提升湖北基地生产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外知名无纺布供应企业，其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与高端品牌形象已深入业界。公司产品除了供应国内主流产业无纺制品生产厂商外，更是远销日本、欧美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在湖北生产基地拥有的四条纯棉水刺生产线，总产能仅为6,000吨，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不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要求 and 市场份额的提升，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并通过规模效应显著增强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医疗卫生无纺布行业中的优势地位，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产业用纺织品一直以来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6年9月，工信部印发《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将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提高双组份纺粘热粘合非织造技术、高速湿法成网非织造技术应用水平，促进多轴向经编、三维编织、机织、多种材料多层复合技术及复杂形状织物模压成型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应用。同年12月，工信部印发的《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要培育5~8个超百亿元的产业集群，形成3~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用纺织品企业集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提出要鼓励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随着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一系列支持产业用纺织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推动了

无纺布及终端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高端无纺布供应商。目前公司建成投产水刺、复合水刺、SMS、SSS、熔喷、后整理以及无纺深加工等产线十多条，公司可向国内外客户提供医疗卫生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用卫生清洁用品、旅游、防护及美容美妆用品等多系列无纺材料及深加工终端制品，并可以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特别定制相关产品。经过多年实践总结，公司建立了高效、成熟、稳定的高端水刺非织造材料经营管理模式，并在行业达到领先水平，为本项目建成运营提供可靠的管理保障。

（3）丰富的客户储备资源和良好市场开拓能力为新项目产品销售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公司多年耕耘无纺行业，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快速的客户服务能力，长期为金佰利、杜邦、麦朗、贝里国际、澳洲CL、恒安集团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产品，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以客户为中心且经验丰富的专业营销队伍，掌握和储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对国内、国际市场行情变化趋势具有敏感的洞察力。前期的客户资源储备和销售团队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打下了稳固的基础。

6、项目建设周期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0,690.27万元，年均净利润不低于5,335.13万元。

7、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环评事项等手续正在推进办理中。

（二）年产 8,000 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项目产品主要为高档擦拭布、湿巾和面膜类基布等。项目总投资规模约14,990.2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

用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共13,109.6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3,109.64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1条年产3,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和1条年产5,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

3、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对欣龙无纺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实施本募投项目。

4、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卫生及擦拭无纺制品行业的蓬勃发展，为上游无纺材料发展了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无纺材料及制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逐步升级，产品渗透率提升等因素影响，个人卫生护理及清洁擦拭无纺制品需求逐步释放；技术进步促进无纺材料功能不断完善，拓宽了无纺制品的应用领域，带动无纺制品行业蓬勃发展。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擦拭布、消毒湿巾等无纺制品需求急剧增长，本次疫情过后，随着人们健康卫生意识增强和生活习惯的改变，个人卫生护理及清洁擦拭无纺制品整体市场需求还将进一步扩大。

下游无纺制品需求的快速增长，为上游无纺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拟建设的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满足行业快速增长需求，完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提高生产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类别，满足市场增长趋势及客户多样化需求

无纺制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形成了众多产品类别。消费者永远追求更好的使用体验，对无纺产品的性能、质量、风格、品味等提出了更加多样化需求。目前公司拥有9条水刺生产线，为市场提供高端无纺材料产品，深受消费者

喜爱，但干巾、湿巾、面膜及擦拭布等产能一直相对较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急需扩大产能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新开发的多色浸胶印花及新型风格的高档干巾、湿巾、面膜及擦拭用产品，不仅能缓解公司产能紧张压力，还向市场提供高端新品，既优化了产品结构，提升了产品附加值，又可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选择，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和同行业竞争力。

（3）抓住海南健康产业发展的机遇

2020年3月，海南省政府印发了《健康海南行动实施方案》，指出要将健康产业打造成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实现更高水平全岛开放的先行产业，争取到2022年和2030年，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分别达到5.5%和10.5%。海南健康产业对标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将为涉及健康产业的本地企业带来巨大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公司海南基地以生产医用卫生、防护、美容护理、家居清洁等产品为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海南基地将新增年产3,000吨和年产5,000吨的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以强化公司医疗卫生、护理等产品在海南本地市场的渗透能力，抓住海南健康产业发展的战略发展机遇。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专业人才

公司拥有行业内唯一的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海南省非织造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非织造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保持了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在无纺布生产技术方面拥有多项专利，系国内最早拥有多项水刺工艺和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企业，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水刺产品以优异的品质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水刺无纺布供应商。

公司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多年的生产经营培养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他们对行业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有着全面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汇集理论功底

与实践经验于一体的技术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了可靠的技术保障。

（2）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近30年的无纺布产品制造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耕耘，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团队，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并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目前，公司拥有多条自动化水刺无纺布专业生产线，产品类别丰富，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体系，将下游需求反馈、产品研发、上游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等各环节进行有机衔接，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公司成熟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3）公司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公司总部位于海南省澄迈县，临近海口市。作为海南省主要的外贸型企业，至今已有近30年进出口贸易经验，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澳洲、东亚、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随着海南自贸港的建设，海南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国际国内市场。公司拥有的区位和政策优势及丰富的进出口贸易经验，有利于公司扩大国内外市场占有率。

6、项目建设周期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3,539.82万元，年均净利润不低于2,000.00万元。

7、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环评事项等手续正在推进办理中。

（三）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1,876.4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负债规模，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来满足原有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3.0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减轻债务负担、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为支持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除依靠自身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满足日常经营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外，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银行借款余额超过4.5亿元，其中未来一年需要偿还的借款超过3亿元，还款压力较大；过去三年，公司每年利息支出均超过2,500万元，财务负担较重。因此，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1,876.41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渠道发展和技术升级等方面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保持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保持公司营运资金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状况相匹配，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将显著提升在无纺织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规模均大幅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并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与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非织造材料行业领先地位，提高资产规模和产能，增强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89,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

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并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强化公司的资本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无纺制品为需求相对刚性的产品，整个无纺行业目前处于行业上升期。公司为行业中无纺布的主要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行业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家居清洁、个人护理、美容美妆等消费行业，最终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对上游产业链各细分行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期，消费者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提升，下游需求的增加带动整个上游行业的发展；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期，消费者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下降，下游需求的减少导致上游行业发展减缓，公司生产经营及

盈利能力也将受到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卫生、家居清洁、个人护理、美容美妆等领域。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人们加强了卫生防护措施，对公司生产的产品需求量大幅提升，因整个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随之上涨，企业盈利也大幅增长。随着疫情在世界范围内逐步得到控制，对无纺卫生用品需求量存在潜在波动的可能性；并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上游原材料行业，导致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有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企业盈利能力。

（三）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粘胶短纤、涤纶短纤、木浆纸、棉花纤维等，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均超过70%，占比较大。如果公司所需核心原材料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将削弱公司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也将随着战略布局的推进不断扩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控制度并积累了行业领先的管理经验，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业务的调整、管理人员的增减、技术的进步、工艺的改进、市场环境的变化等新情况，如果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不能及时就管理思路、管理方式等在新形势和新环境中做出有效调整，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五）技术进步及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行业竞争者众多。公司一贯坚持高端化、差异化的发展战略，本着“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经营理念，凭借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强大的研发优势，不断推出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在国内外高端非织造材料市场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在研发上继续保持大额投入或技术进步缓慢，可能在技术上被竞争对手超越失去相应竞争优势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均超20%，随着公司持续推进海外业务布局，海外销售预计将稳步上升；同时，公司生产所需棉花纤维、粘胶纤维等主要原材料部分向境外采购，采购金额相对较大。公司海外销售和采购均以外汇结算，如果人民币汇率频繁且大幅度波动，将给公司外汇管理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持有公司49,760,81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9.24%。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嘉兴天堂硅谷认购不超过89,000,000股（含本数），如果认购对象按照认购的上限实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760,810股，持股比例为22.12%；在不包括取得海南筑华持有公司股份的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22.1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均相对较低，未来控股股东在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推进具体落实措施时，因控股比例相对较低，存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无法通过的风险。

（九）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筑华向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提出解除委托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影响的风险

2019年12月21日，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海南筑华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44,590,000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股份的8.28%），以21,403.20万元人民币对价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同时海南筑华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海南筑华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的45,508,59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45%）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天堂硅谷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委托期限届满，但上市公司尚未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上市公司完成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2019年12月21日，海南永昌和与嘉兴天堂硅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海南永昌和将其所持上市公司5,170,810股股份（占欣龙控股已发行股份的0.96%），自该等股份中被质押部分解除质押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上浮10%作为交易价格，转让给嘉兴天堂硅谷。

该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天堂硅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份数为49,760,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24%，并取得海南筑华持有的上市公司45,508,591股股份的委托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8.45%，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的17.70%，成为上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目前，上市公司正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推动控股股东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加强控制权，为推动公司各项战略决策的落实奠定坚实的基础，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也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由于近期海南筑华向嘉兴天堂硅谷提出解除委托表决权，虽然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海南筑华不可撤销地全权授权嘉兴天堂硅谷，作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独家代理人，全权代表海南筑华自身，在委托期限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授权股份行使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但如果后续因各种原因解除了该等委托表决权，虽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但不排除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性带来负面影响。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额都将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同比增长的净利润，因此，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审核，最终是否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依据：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的依据为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符合下列条件时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第一、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第二、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不超过70%。”

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并用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

（2）公司可以视具体情况，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

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限：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成该方案。

（五）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中期利润分配规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二、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如下：“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440,388.52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310,120,568.77元。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产生的净利润拟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鉴于此，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实施红利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如下：“公司2018年度会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确认，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732,376.82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418,852,945.59元。根据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本年度的净亏损拟留待以后年度利润抵补。

鉴于此，公司决定本年度不实施红利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19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议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5,965.55元，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414,462,191.33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本年度不实施现金或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万元)	当年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未分配利 润(万元)	当年现金分红 占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0	4,544.04	-31,012.06	0
2018年度	0	-10,873.24	-41,885.29	0
2019年度	0	482.60	-41,446.22	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948.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但由于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利润分配原则，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至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比较充裕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不超过 70%。

（四）各期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定义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六）发放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在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出现时，公司可以单纯分配股票股利；

2、公司可以视具体情况，在依据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限：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成该方案。

5、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中期利润分配规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五、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9,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839.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如下三种情形：

情形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前述假设净利润持平，即为-3,834.39万元；

情形二：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

情形三：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0万元；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3,839.50	53,839.50	62,739.5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6,839.00
假设情形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即为-3,834.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34.39	-3,834.39	-3,83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0712	-0.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0712	-0.0712
假设情形二：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34.39	15,000.00	1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2786	0.2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2786	0.2786
假设情形三：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34.39	20,000.00	2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3715	0.3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2	0.3715	0.371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总额都将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难以产生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同比增长的净利润，因此，短期内存在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6,839.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医用卫生材料制造项目、年产8,000吨水刺非织造材料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系国内最先引进水刺无纺材料制造技术的企业，扩产高端水刺无纺材料产品产能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保持行业竞争地位的重大举措，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提升服务水平，增强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支持公司日常运营、优化资本结构所需，能够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高端水刺产品方面具备成熟的技术和充足的人员准备，同时公司将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品牌声誉、海南自贸港产业政策等优势，向国内外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具体储备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高端水刺无纺材料产能扩张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规模和产能效率，巩固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

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林江、李国祥先生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